

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

鄂财教发〔2019〕76号

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和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7〕55号）有关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（中央项目代码：Z135050009055，省级项目代码：2019-204-000-171）预算，详见附件1。收入列“1100245教育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302中专教育”或“2050303技校教育”项，通过2019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此项资金纳入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

通知如下:

一、健全完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。各地要根据本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实际,统筹安排上级专项资金以及自有财力,建立与办学规模、培养成本、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职业教育投入机制,优化教育支出结构。妥善解决本地区职业院校改革发展中的特殊困难,进一步优化中职学校布局,推动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。

二、严格资金管理。各地要严格按照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〔2016〕31号)和《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(鄂财教规〔2017〕20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,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、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,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,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各地教育、财政部门要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要求,参照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整体绩效目标(附件2)和你地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,对本地区绩效目标进行调整,并按要求填列《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

报表》，与资金分配下达情况一并于收到预算文件 30 日内正式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备案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预算表（总表不发地方）

2. 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北监管局、省财政厅监督处、省财政厅驻有关市（州）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12 日印发

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预算表

序号	地区	学校名称	本次下达			备注
			合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
77	曾都区	随州机电工程学校	88		88	

96